

《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7_BA_E5_8F_A3_E9_c36_325828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《关于对出口食品、农产品试行免验制度的公告》(2006年第150号) 2006年第150号关于对出口食品、农产品试行免验制度的公告为鼓励出口食品、农产品生产企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，提高国际竞争力，促进食品、农产品出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对优质出口食品、农产品试行免验制度。获得免验资格的出口食品、农产品，在免验有效期内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其实施免验管理。自公告之日起，出口食品、农产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免验申请（申请表可在总局网站下载）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依据《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附件）受理出口食品、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免验申请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。二六年十月九日附件：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一、原则为鼓励出口食品、农产品企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，提高国际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和出口商品免验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对优质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实行免验制度。免验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鼓励诚信原则：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工作应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激励企业诚实守信、自律守法，维护企业良好信誉，调动和发挥出口企业的积极性和自觉性，切实使企

业承担起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义务。（二）扶优扶强原则：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工作重点是生产规模大、管理水平好、产品质量优、社会认知度高的企业，营造有利于优良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氛围。（三）风险管理原则：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工作，应以科学的风险分析为基础，综合考虑企业管理水平、产品特性、输入国要求等诸因素，实施风险分析和分类管理，将风险可控的企业及其产品纳入免验管理范畴。（四）公开公正原则：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工作的申请、审查、批准、监督管理应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坚持依法行政。（五）稳步推进原则：鉴于出口食品、农产品的敏感性、复杂性、特殊性，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，要先行试点、以点带面、逐步推开。

二、免验条件

申请出口免验的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食品、农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1. 企业取得有效的出口食品卫生注册证书和HACCP等认证，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自控体系，并能对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有效控制；2. 企业能常年保持正常的出口生产和经营活动，信誉良好，生产规模、出口数量、产品质量安全居行业领先地位，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和示范性；3. 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除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外，须拥有符合要求、能满足出口需求的自属种植或养殖基地；4. 企业申请出口免验的产品，质量长期稳定，连续三年检验检疫合格率达到百分之百，出口产品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；5. 企业须具有完善检验管理制度和较强的自检能力，其实验室按ISO/IEC17025运行和管理，能满足出口产品相关项目的检测要求。

三、申请与审核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免验出口食品、农产品的生产企业，按照本管理规定的免验条件，认为符合条件的，可向所在地直属

检验检疫局提交相关产品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（二）初审。直属检验检疫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审核，符合本管理规定的，予以受理，不符合本管理规定的，不予受理，并通知申请人。初审工作应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30天内完成。受理免验申请后，直属检验检疫局要组成初审小组，对企业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依照本免验条件进行真实性、有效性、符合性、适宜性的初步审查。经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，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推荐意见，推荐意见须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局长审核签字；不符合要求的，由直属检验检疫局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。（三）审查。国家质检总局对直属检验检疫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，组成专家审查组（以下简称审查组）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查组审查工作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天内完成，同时依据审查情况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免验审查情况报告，提出是否准予免验的意见。（四）批准。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报告，对申请企业提出的免验申请进行如下处理：符合本管理规定的，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其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，向申请企业颁发《免验证书》，并予以公告。对不符合本管理规定的，国家质检总局不予批准，并通知直属检验检疫局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证书的有效期为2年。在有效期内，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。有效期满要求续延的，免验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3个月前，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验续延申请，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后，书面报告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复核，合格后重新颁发免验证书。（二）免验食品、农产品出口时，相关企业可凭有效的免验证书、外贸合同、

信用证、企业对产品的自检报告等文件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放行、出证手续，产品免于检验检疫，免予检验检疫收费。

（三）直属检验检疫局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出口免验食品、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全面监督检查。检查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是否运行正常；监督检查主要涉及食品、农产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关键控制环节是否得到有效控制。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，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出口免验的食品、农产品进行适当的抽批检验，并建立相关免验食品、农产品企业的档案。（四）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，如发现影响产品一般性质量安全问题，应要求企业及时进行整改。在整改期间，其出口食品、农产品暂停免验。免验企业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后，应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整改情况的报告，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合格后，恢复对其免验食品、农产品的免验资格。（五）凡发现免验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属检验检疫局应立即书面报告国家质检总局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对该企业做出注销免验决定，并予以公告：1. 企业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运行出现严重问题，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；2. 对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、隐患隐瞒不报或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的；3. 被进口国检出动植物疫情或有毒有害物质超过有关标准的；4. 企业连续6个月无免验产品出口的；5. 发现不符合免验条件等问题，并在6个月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；6. 假冒免验食品、农产品出口的；7. 其他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行为的。（六）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自收到注销免验决定通知之日起，收回免验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被注销免验食品、农产品的企业，不再享受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，3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免验申请。（七）实施免验食品、农产品

的范围应按国家质检总局批准证书规定范围执行。免验企业不得改变免验食品、农产品的加工工艺和范围，如有改变，应当重新办理免验申请手续。（八）免验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，向当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上一年度免验产品情况报告，其内容包括上年度出口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情况等。（九）申请企业及免验企业违反本管理规定，有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行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（十）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在考核、审查、批准或者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违反本管理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